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3月15日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3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: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4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 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- 2、出席情况
 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,代表股份数量556,384,52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.498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人,代表股份25,7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1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: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表决结果
556, 408, 426	99. 9997%	1,845	0. 0003%	0	0	通过

以上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		占出席会议中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
	小股东有效表	股数	小股东有效表		小股东有效表
	决权股份总数	13.2.93	决权股份总数		决权股份总数
	的比例		的比例		的比例
607, 720	99. 6973%	1,845	0. 3027%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杨芳律师见证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